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鲁园协字〔2023〕2号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 “优秀女风景园林师”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会,住建局、城管局工会,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工会,园林行业协(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园林绿化行业女性从业者在学术研究、设计创作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探索与创新热情,服务我省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我省绿色发展、绿色转型,“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山东省建设工会、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决定开展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

届“优秀女风景园林师”选树宣传活动。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做好推荐工作,并严格按照《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优秀女风景园林师”选树实施细则》(见附件1)相关要求,于2023年3月5日前将选树材料及《优秀女风景园林师申请表》(见附件2)寄送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逾期将不予接收。

山东省建设工会联系人:范亭亭

联系电话:0531-51765557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联系人:王琳琳、宋姝瑶

联系电话:0531-87080822、87567672

邮箱:sdsfjy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六路小纬四路46-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楼218室

附件:1.《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优秀女风景园林师”选树实施细则》

2.《优秀女风景园林师申请表》



附件 1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 “优秀女风景园林师”选树实施细则

(试行)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女性从业者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的提升,激发其在学术研究、设计创作及工程建设等方面探索与创新热情,鼓励其在擅长的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做出突出贡献,服务我省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我省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优秀女风景园林师”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树范围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及机关事业单位内从事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建设及园林科研学术等方面相关工作的女性从业者均可参加。

二、选树条件

以下选树条件,满足五项即可参与: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热爱风景园林事业,对城市风景园林建设有突出贡献;

(二)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或具备专业技术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有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园林科研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三)参评本人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

(四)在园林创新技术领域有较高造诣,获得过省级以上 QC、工法、专利、创新奖、科技奖等成果,在园林领域有突出贡献;

(五)近年以来,主持或参与的园林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项项目,总获奖项目达到 2 项以上(含 2 项);

(六)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或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参与市级及以上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的编制。

三、选树程序

(一)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及机关事业单位(园林绿化相关)可直接向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推荐合适人选,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不得超过 2 人;

(二)活动由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织,并遴选园林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

(三)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三个环节,最终结果将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网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正式发布通报文件;

(四)获评的优秀个人由山东省建设工会和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授予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第一届“优秀女风景园林师”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选树材料

选树材料由参与人所在单位统一向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报送。选树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支撑材料要详实具体,出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要填写规范。选树材料主要包括:

(一)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高级(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二)市(厅)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三)在园林领域获得的省级或以上 QC、工法、专利、创新奖、科技奖、科研成果等证书;

(四)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或以上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主持或参与正式出版的专业学术、技术专著、行业标准等的相关资料(包含封面、人名页、目录页等);

(五)参选人主持或参与的园林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项的获奖证书、红头文件;

(六)其他能反映参选人突出成就和贡献的证明材料;

(七)个人证件照片 1 张,照片文件为 JPG 格式,分辨率 300dpi。

请于截止日期前将以上选树材料电子版(U 盘)、第(一)至(六)项的纸质版(简单装订)各一份邮寄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五、其他要求

(一)参选人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选树资格;已获得荣誉的,撤销荣誉,并给予通报批评,同时3年内不得参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组织的任何选树及竞赛活动;

(二)报送的选树材料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连带责任;

(三)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回,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有权无偿使用所有选树成果,包括任何形式的出版、展示和评价。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2

优秀女风景园林师 申 请 表

填报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籍贯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				
地址				
毕业院校		邮箱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		
获奖及个人成果	时间	授予名称	授予部门	
单位推荐位次	(本栏目应填写被推荐人在本单位的推荐排序, 例如: 第一位/第二位)			

（本栏目应填写被推荐人的主要成绩、突出贡献、典型事迹，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简要、准确、客观，限 600 字以内。）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 承诺此次填报所有信息真实可靠, 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填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